

简论中东库尔德民族问题

杨兴礼

内容提要 库尔德族是中东的第四大民族,库尔德民族问题已经对中东有关国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并且可能成为继阿、以冲突后中东最严重的民族冲突。本文论述和分析了库尔德民族问题的表现、影响、根源、实质及其发展前景,阐述了“民族运动”与“国家统一”的辩证关系,进而指出,坚持主权国家内部的多民族的权利平等、和睦相处,应是解决库尔德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库尔德民族问题的有效措施。

库尔德族是中东的古老民族之一,属于欧罗巴人种地中海类型。其传统的经济活动是游牧与耕作,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部落是其重要的社会-生产单位。库尔德语属印欧语系波斯语族,文字借用波斯文字母或俄文字母拼写,库尔德语中方言众多,可分为南、北两个方言群和库尔德语、库尔曼吉亚语、巴巴尼亚语3个语支。大多数库尔德人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

有关库尔德人的数量及其集中分布的地区,迄今缺乏准确的统计资料。一般认为,库尔德人口总数共约2000~2500万人,集中分布的区域共约40万平方公里。库尔德人集中分布的地区称为库尔德斯坦(Kurdistan,意为库尔德人的家园),主要指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4国交界处的亚美尼亚高原-托罗斯山区-扎格罗斯山区(见下表)。

库尔德人口与库尔德斯坦分布状况

		合计	土耳其	伊朗	伊拉克	叙利亚	黎巴嫩	高加索地区 [*]	其他
人口	数量(万人)	2000	900	500	400	80	10	30	80
	占库尔德人总数(%)	100.0	45.0	25.0	20.0	4.0	0.5	1.5	4.0
地区	面积(万平方公里)	40.9	19.4	12.5	7.2	1.8	—	—	
	占库尔德斯坦总面积(%)	100.0	47.4	30.6	17.6	4.4	—	—	

资料来源:¹ 人口资料引自Kurdistan, The Centre for Security and Conflict Studies, London, 1988, p. 4.

^o 面积资料引自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07页。其中伊朗的面积引自《西亚非洲》,1994年第5期,第56页。

^{*}指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两国。

一、库尔德民族问题的特征和影响

库尔德民族问题主要存在于中东北部的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以及叙利亚等国,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第一,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等国政府与本国的库尔德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这些

国家的政府否认国内(现在伊拉克已经承认)存在一个单独的“库尔德民族”,对库尔德民族运动和极端民族主义都斥之为“分裂国家的反叛行为”、“恐怖活动”,并对其实行取缔和镇压的政策。库尔德人则要求获得更多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库尔德极端民族主义者坚持“既是民族则必须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向政府提出过高的不合理的政治、经济要求,并以武力相要挟,对抗政府。

第二,库尔德人已经组成为数众多的政党和武装,但是政治主张分歧大,合理的与不合理的要求相互混杂,使得正当的民族运动和分裂国家的民族背叛活动难以区分,既显示了库尔德民族存在的客观性、民族运动的成熟性,又反映出库尔德民族内部的不团结性和民族运动既定目标的不现实性。目前影响较大的库尔德人政党有:要求建立独立的库尔德国家的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PKK),主张实行库尔德自治或自决的伊拉克库尔德民主党(PDK)、伊拉克库尔德爱国联盟(PUK)、伊朗库尔德民主党(KDPI),主张与政府合作的伊朗库尔德逊尼派组织,主张“无产阶级长期不懈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伊朗库尔德劳动革命者组织〔伊朗称之为科马拉(Komalay)〕等。

第三,中东的库尔德人问题普遍表现为有关国家的内政问题,但其实质是个国际问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它。在政府和库尔德人之间或中东国家之间关系紧张的时候,它还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相邻国家的库尔德人或库尔德人很少、地域上也不相邻的国家。1991年4月,在英、法、美等国的倡导下,由联合国授权,在伊拉克境内北纬36度以北的地区建立了受多国部队保护的库尔德人安全区。在此基础上,库尔德人于1992年以民选方式成立了库尔德联邦国家(KFSI),成为事实上的库尔德人自治区。

第四,中东库尔德人分布较多的国家在处理库尔德人问题上,大都采取强行同化或武力镇压的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国内外形势的演变,伊拉克政府已承认库尔德民族并有条件地给予其较多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土耳其、伊朗政府的政策也有过类似的变化。目前和将来,土耳其、伊朗、叙利亚、伊拉克等国有可能经常相互协调,共同对付库尔德人的自治、自决和独立要求。

库尔德民族问题给战后中东的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政治影响:库尔德人问题经常是造成中东有关国家政局动荡、国家分裂的一大隐患,60年代伊拉克政权的3次更迭,1979年伊朗国王的倒台,都有库尔德反政府势力的参与。一个国家在有关库尔德人的地位和政府对库尔德人的政策上,既反映了该国民族政策的合理程度以及法律制度的公正与完善程度,也反映了库尔德人政治目标的成功程度。特别是当军事镇压政策和极端民族主义的“独立”要求在国家政治舞台上居于突出地位的时候,往往影响到国内其他民族和其他政治组织,进而影响到国家的安全和统一,并引起整个中东政局的动荡和各派势力的重新组会。

经济影响:库尔德人问题直接破坏或拖延了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给库尔德人地区的经济造成了灾难。在库尔德武装力量和政府军发生冲突的地区,村庄被夷平,农田遭毁灭,人、畜大量伤亡和失散。在伊拉克,60年代政府军与库尔德武装力量之间的战争造成6万人伤亡、30万人无家可归;1974~1975年的战争则使5万人伤亡、60万人流离失所;政府为此消耗40多亿美元,投入8万人的军队、8个中队的米格-17和米格-21飞机;库尔德游击队炸毁了基尔库克油田。在土耳其,自1984年政府与PKK发生武装冲突以来,政府军伤亡1万多人;1993~1994年,土耳其用于这场战争的开支每年近100亿美元,约占全年预算的31%,政府的

债务累计达 600 亿美元;土耳其在库尔德人地区的驻军达 25 万人之多;冲突还使大量外国资本撤出,外国游客也大大减少,单是旅游外汇收入的损失每年即达 10 亿美元。如果库尔德斯坦实现独立,还意味着伊拉克将失去大量的石油资源、土地资源、矿物资源和淡水资源;在土耳其、伊朗和叙利亚,也将出现类似的情况,这对各国的经济发展都将造成极大影响。

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库尔德人问题经常被某些国家所利用。在中东,当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紧张时,库尔德人问题便被挑唆、鼓动起来;当国家关系正常时,各国便会携手镇压库尔德人。早在 1937 年,土耳其就与英国控制下的“两伊”签定过对库尔德反叛武装力量采取军事合作的协议,战后这类相互利用、相互协调的事例一直存在并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此外,政府对库尔德人的政策还影响着国家在国际上的形象,导致国际社会发出“践踏民族权利、违反人权”等指责。对于像土耳其这样与欧洲关系密切的国家来说,库尔德人问题更成了它进入欧共体的障碍。

二、 库尔德民族问题的根源和实质

库尔德民族问题既是一个历史问题和内政问题,又是一个以民族矛盾和冲突为表现方式的复杂的现实问题和国际问题。它的产生有着特殊的背景和复杂的根源。

第一,历史根源。库尔德民族问题始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与波斯帝国于 1623 年和 1847 年两次签定的《埃尔祖鲁姆条约》。1847 年,库尔德斯坦正式被分割到土耳其、波斯两国的版图中。19 世纪欧洲强权势力进入中东后,库尔德民族问题开始尖锐化和复杂化;1920 年的《塞夫勒条约》许诺库尔德人建立独立国家;1923 年的《洛桑条约》却使这诺言变成了幻想,它使库尔德斯坦分割在土耳其、波斯、英属伊拉克、法属叙利亚和苏联境内。库尔德人于本世纪 40 年代中期建立了马哈巴德库尔德共和国,但建国 11 个月后,便因大国的利益交易而夭折。这些事件虽使库尔德人立国的希望破灭,却给库尔德人寻求政治权利留下了历史依据。

第二,政治和经济根源。中东有关国家的政府对库尔德人问题持强硬立场,在法律上予以否认,在政策上加以抑制,在军事上进行镇压,这固然可以使极端民族主义者受到一时的威慑和遏制,但是却使库尔德人加深了对自己被压迫地位的认识,并使一些温和务实的库尔德人转而同情和支持极端民族主义者,从而疏远了与政府的关系。长期以来,库尔德人地区的经济水平落后于所在国的其他地区,使库尔德人感受到自己在经济上也处于不公正或被剥削的地位,库尔德人在伊拉克北部油田的开发与利益他享就表明了这一点。战后迄今,库尔德斯坦的经济落后状况一直存在,库尔德人问题的经济根源也就不可能消除。

第三,思想、文化根源。库尔德人的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有别于中东的其他民族,他们的文化传统历经千百年的发展延续至今,表现出它作为民族特征所具有的生命力。强行割断民族文化或以另一种不同的民族文化来取代,只能成为激化矛盾、引发争端的导火索。库尔德人精神上的认同与排他性,显然是库尔德人问题难以解决的思想、文化根源。

第四,国际根源。首先,中东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与否常常与库尔德人密切相关,库尔德人成为它们利用的工具。这在战后表现得更为突出,例如,“两伊”之间从 50 年代开始即利用库尔德人问题向对方施压。1975 年伊朗利用库尔德人问题迫使伊拉克签订《阿尔及尔协定》,在“两伊”战争中又支持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反对萨达姆政权。伊拉克也以同样的方式回敬伊朗,只不过伊朗的库尔德人对伊朗政府造成的麻烦较小。叙利亚利用 PKK 作为它与土耳其关于哈塔伊省归属争端和水资源问题的筹码,并支持库尔德人反对伊拉克政府。土耳其则

支持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反对土耳其的库尔德人。亚美尼亚和以色列支持库尔德人反对伊拉克复兴党政权。每当遇到所在国家的镇压或攻击,库尔德人可以方便地转移到邻国去躲避,等等。其次,外部势力对库尔德人问题的介入和利用也是库尔德人问题难以解决的国际根源。西方大国时而支持政府镇压库尔德人,时而又暗中支持库尔德人。1920年的《塞夫勒条约》,是英、法、希等欧洲国家希望进一步削弱奥斯曼土耳其的结果;40年代中期建立的马哈巴德共和国是苏军支持和保护库尔德人的产物;1992年宣布建立的伊拉克库尔德联邦国家更是西方国家企图搞垮萨达姆政权的一着。土耳其前总理、左翼民主党领导人阿吉维特1994年透露,早在20多年前,华盛顿就制定了在土耳其东南部建立库尔德人自治政府的计划。海湾战争以后,欧洲国家以“人权”、“人道主义援助”为旗号,对库尔德人予以更多的同情。土耳其多次越境进入伊拉克追剿PKK,都得到了美国等西方国家的默认和支持。

此外,库尔德斯坦处于中东诸国交界处的内陆山区,具有特殊的地理环境,这也是库尔德人问题产生和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中东的库尔德民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反映。

民族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交往,相互包容,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睦共处的局面。代表民族特性的民族语言、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和民族感情深深地渗入到人们的意识和经济文化生活之中,发展成强大的向心力,从而形成了民族之间的文化和经济生活差异。列宁认为,这种差异“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¹。

民族意识升华的民族主义是围绕民族利益而产生的精神和行为,它常以民族运动的形式表现出来。近代以来的民族运动常常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伴随,其趋势和宗旨是建立能够满足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民族国家”。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主义与民族运动就被赋予了政治权利的内涵,因而它通常具有反抗性、排外性特征。民族不平等和民族沙文主义理所当然地成为民族运动首先冲击的目标。

然而,近代以来西方世界的民族运动只不过是实现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掌握政治、经济、文化大权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新的资产阶级的“民族国家”既没有实现民族平等、消除民族歧视和矛盾,也不可能给予“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现实世界是一个多民族共存的世界。我们的时代仍然处在阶级社会的阶段,民族不平等的消除需要经历长期的历史过程,民族特征将作为人类精神文明而保持和发展下去。

当今世界的独立、主权国家大多是多民族国家。据对80年代末世界上132个国家的统计,发现其中120个国家是由2个以上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有的国家民族多达100多个,单一民族国家只有12个,而且其国内仍然有少数民族存在(如日本有阿伊努人、朝鲜人;蒙古有哈萨克人、布里亚特人等)。由此可见,90年代以来的民族主义运动仍然把建立“单一民族国家”当作终极目标,这显然是走进了民族运动的误区,由此带来的是深重的灾难,就像在波黑所发生的那样。当今的库尔德民族运动也正在误区中徘徊,激进民族主义的分裂和扩张行为表现得充分。

当今的库尔德人社会既不是纯粹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也不是地缘部落群体,它已经具备了现代民族的基本特征,因而库尔德民族运动所提出的政治、经济、文化要求,运动过

¹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载《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46页。

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反抗性、排外性特征,实质上是库尔德民族利益的反映。

库尔德人作为一个历史悠久并具有自己的语言、文化、经济生活与生存地域的民族生活在中东,这是客观事实。它不同于相邻的突厥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库尔德人应当享有合法、平等的民族权利。如果按照伊斯兰思想体系来界定:“所有穆斯林都是兄弟,只有信仰不同宗教的人才属于不同的群体”,那末,库尔德人就不能被视为是一个“民族”,而是“山地土耳其人”、“不会讲波斯语的波斯人”或者“不会讲阿拉伯语的阿拉伯人”,争取库尔德民族的平等权利的运动就成了骚乱和反叛行为。这个结论与历史和现实是不相符的。

然而,影响库尔德人作为一个民族整体的不利因素也是存在的。首先,库尔德人的民族整体意识薄弱,缺乏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团结”。迄今为止,库尔德人基本上没有为了全民族的共同利益而团结战斗的历史。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当某个国家发生库尔德人起义时,其他国家的库尔德人往往会按统治者的愿望去同起义者进行战斗。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是:1992年10月,PKK和PUK都支持土耳其政府军在伊拉克北部发动一场对PKK的战役,使PKK在该地区的基础和人员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其次,库尔德人的文化基础及其共同性较差,库尔德语由3种主要的方言构成,不同地区之间的语言障碍较大,影响了民族内部的交流和统一。第三,库尔德人的生活地域十分闭塞,而且处在突厥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的思想、文化体系的包围之中,分属几个国家。

综上所述,库尔德民族问题首先是争取民族地位的问题;其次是要求民族平等并得到合法、公正的民族权益的问题;第三是库尔德人的地位和权益何为平等、何为合法公正的量度标准及其实现方式的问题;第四是协调实现库尔德民族权利与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侵犯之关系的问题。

三、 库尔德民族问题的前景和解决途径

一般认为,库尔德民族问题的解决有4种前景:一是建立统一、独立的库尔德斯坦国家;二是库尔德人逐步为所在国主体民族所同化,从而不再作为一个民族单独存在;三是库尔德人与所在国主体民族一样,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库尔德人地区的经济得到发展,库尔德人可以自由地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并维护本民族的传统;四是在库尔德人地区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库尔德人享有更多的政治权利和政治民主,同时享有更多的社会-经济权利。

然而,第一种前景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包括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在内的中东有关国家坚决不允许在其现有版图内分裂出一个“独立国家”。这种主张被有关国家政府理所当然地谴责为“分裂主义”,它不但威胁到上述诸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而且将改变中东地区的地缘政治格局并对其他少数民族、教派起到分裂国家的示范效应,从而会引发更多、更大的民族矛盾、教派纷争和反政府行为,造成新的动乱。包括欧、美在内的国际社会也不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库尔德国家。同时,库尔德人也不具备建立独立国家的物质基础和精神力量。对于上述4国,独立的库尔德国家预示着它们将要失去大片土地、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宝贵的淡水资源,这是任何一国都难以接受的。而土耳其还会面临更复杂的问题:如果库尔德国家建立起来,那末居住在土耳其非库尔德地区的五六百万库尔德人将何去何从?失去了东部地区,土耳其不光失去了战略水资源,还失去了在与阿拉伯国家竞争中的战略地位,以及连接地中海、进入外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战略通道。

关于被主体民族同化的第二种前景也几乎不存在,因为库尔德民族的历史及其民族运动

的发展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尤其是强制性的同化措施,更可能导致相反的结果。民族之间的交流、融合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它是一个自然的、渐进的过程。

第三种前景比较容易实现,因为它既符合大多数库尔德人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符合各国政府发展社会-经济的战略目标,有利于维持中东地区政治力量的稳定与平衡。多数国家已经承认库尔德人这一民族实体,并通过发展地区经济逐步实现各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平等。以土耳其为例,自60年代以来,土耳其在东部修建了塔特湾-凡湖-伊朗边境铁路;制定了庞大的公路建设计划;开发了幼发拉底河水资源及水电资源,以满足东部工业、农业和生活的用水、用电需要;还开发了东部的巴特曼油田、迪夫里吉铁矿、木尔古尔铜矿等矿藏;强制性地规定西部发达地区的助教、讲师级教学科研人员轮流到东部工作;前总理齐莱尔1993年还宣布向东南部库尔德人最多的省提供10万亿土耳其里拉的资金,以发展畜牧业等产业部门。这些措施对于改善库尔德地区的经济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多数国家愿意并且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

第四种前景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在伊拉克已有一定基础,因而可能率先在伊拉克实现,其余国家则要到一定的时间后才能逐步实现。因为民族区域自治除了要求政治平等、发展经济和文化以外,还要求分享国家权力、参与对国家的治理,因此也容易为反政府势力所利用。目前KFSI已经创开了区域自治之先河,而KFSI也不会很快消失,因为海湾战争已经把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区域自治实体推上了有影响的地位。只要KFSI遵守条约,巴尔扎尼和塔拉巴尼保持与土耳其合作,土耳其考虑到与欧洲的经济贸易,与美国、北约和欧盟的关系及其自身的利益,它就没有理由消灭KFSI。很可能,土耳其将尽可能寻求对KFSI施加更大、更多的影响。同时,KFSI很难发展为一个“独立国家”,因为它没有经济实力和政治号召力,国际上没有一个援助国视它为“主权国家”,联合国也只限于在为库尔德人分发食品,在教育、卫生等领域同它接触。

应当看到,阿、以和平实现之后,库尔德人问题可能凸现为中东的主要民族问题。但是90年代以来,库尔德人问题的发展并不能使人们对解决这个问题持乐观态度:当前库尔德人问题正处在十字路口——或者开始进入合理解决矛盾的新时期;或者重新陷入暴力对抗和社会动荡的泥坑;或者只是表面上解决,实际上埋伏着发生更大冲突的根源。极端民族主义违背民族运动的正当宗旨而引起国家分裂与社会动荡,大民族主义和中央集权政策下的强行同化、军事镇压,这两种危险都依然存在。特别是1996年6月以色列利库德集团的内塔尼亚胡政府的上台,使中东和平进程的步伐放慢,国际社会仍把阿、以和平作为关注的焦点,从而使库尔德人问题处于容易被人忽视的地位,有关国家的政府对于国际舆论与西方的指责仍将不予理会,甚至公开反对。

必须指出的是,无论现在或将来,多民族国家都是国家形式的主流。世界需要和平,国家谋求统一,分裂之风不可长,民族平等、自由、团结理应实现。民族矛盾和民族冲突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它应当在法律和道德规范的框架内获得解决。所谓民族的合法地位与权利应当理解为:民族不分大小,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应当一律平等,共同享有公民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在联合国大会于1992年12月18日以第A/47/135号决议通过的《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指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的歧视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有权以与国家法

律不相抵触的方式切实参加国家一级和适当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对于这些权利,《宣言》指出,“……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¹因此,只有坚持实事求是、民族平等、和平协商、国家统一的原则,在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民族区域自治,严格区分极端民族主义、恐怖主义与争取合法权利的民族运动,严格区分民族沙文主义与维护国家统一的言论和行动,政府和库尔德人双方都走出对“民族”的理解误区,接受多民族主权国家内部的民族平等、自由、和睦相处的合理主张,只有这样,库尔德人问题的前景才是光明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毅夫等编著:《世界各国民族概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
2. 《最新世界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
3.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4. 刘竞主编:《中东手册》,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
5. 陈才主编:《世界经济地理》(高校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
6. Robert Olson, The Kurdish Question and Geopolitic and Geostrategic Changes in the Middle East after the Gulf War, *Journal of South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se*, Vol. X ×6. NO. 4, Summer 1994;
7. Graham E. Fuller, The Fate of the Kurds, *Foreign Affairs*, Spring 1993;
8. Jafar Majeedr, Under- Underdevelopment, a regional case study of the Kurdish area in Turkey, Helsinki Studies of the Social Policy Association in Finland, 1976;
9. Amir Hassan Pour, Kurdish Studies: Orientalist, Positivst, and Critical Approaches, *Middle East Journal*, Volume 47, NO. 1, Winter 1993;
10. 陈鹏:《土耳其的库尔德人问题》,载《世界民族》,1995年第1期;
11. 吴鹏:《民族主义的发展与世界武装冲突》,载《世界民族》,1995年第1期;
12. 王京烈:《困扰多国的库尔德问题》,载《西亚非洲》,1994年第5期;
13. 魏忠译:《库尔德人》,载《民族译丛》,1994年第1期。

(杨兴礼,西南师范大学西亚研究所,重庆,630715)

¹ 谢波华译:《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载《世界民族》,1995年第1期,第74页。